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12 期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9年6月12日

山东省建立督察制度 创新工作模式 确保“三调”成果真实准确

山东省严格按照全国三调办要求,始终将调查成果真实准确作为“三调”工作的生命线。在机构改革中,建立自然资源督查制度,将“三调成果真实性”列为首年重点督察事项;在工作中,建立“三加三减”工作法,即:加强统筹组织、减少人为干扰,加强技术传导、减少沟通障碍,加强核查效能、减少反复环节。目前,全省“三调”工作加速提质成效显著。截至6月10日已向全国三调办正式

报送 62 个县级调查成果。

建立自然资源督查制度并将“三调”列为重点,确保“三调”成果真实准确。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进行授权的通知》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和督察组,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明确督察工作由省自然资源总督察负总责。督察的主要内容是对国土、森林、草原、水、湿地等自然资源变化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督察,督促地方政府及时整改不实问题。具体是:一是开展形势分析观测,明确重点督察地区和问题,向有关设区的市政府发出《督察通知书》或《督察意见书》;二是采取下沉一级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督促市县两级严格落实督察意见,对成果数据不实或存在其他不落实情形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是在限期整改期间,暂停其相关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直至全部整改到位,对问题较多或个别问题较为严重的地方,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四是对履责不力,落实不到位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地区,提请省政府或代表省政府约谈相关市县负责人,并按照规定,向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加强统筹组织和过程管控,积极加快“三调”工作进度。今年以来,省三调办连续召开 6 次滞后地区约谈会、工作推进和调度会,先后下发《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质量管理保证调查数据真实性的通知》落实意见及《进一步落实国土调查责任机制的通

知》，组织各市对标先进地区、找准工作要点，组织中标项目较多的作业单位交流发言，明确成果质量监管的具体措施，始终把坚持国家立场、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要求挺在前面。同时，建立工作实时调度机制，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及时将全省工作进度情况通报到各市人民政府。5月10日全国工作调度会后，省三调办细化分解县级成果上报时间节点，绘制核查进度图，以6月30日为终点倒排工期，每5天为一个时间节点细化上报任务要求，积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加强技术传导，减少沟通障碍，全省统一技术标准和尺度。山东省对国家陆续出台的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迅速响应，及时将国家要求细化成《山东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细则》，并于3月份开展省级技术力量全域全覆盖划片技术指导。全国三调办印发《技术问答》和《补充通知》，省三调办多次组织技术研讨，先后印发四批省级技术问答，逐市开展技术对接和解疑答惑。省三调办建立各类微信群和QQ群，实时满足技术指导与交流、在线举证服务、软件支持等工作需要，努力做到政策保障到位、技术服务到位、问题解决到位。

加强核查效能，减少反复环节，有效提升成果质量。“三调”伊始，省三调办即确立“县级自查—市级预检—省级核查”的成果核查流程，明确要求要增设市级预检环节。目前，16个地市已全部通过招投标确定市级核查监理队伍，在县级调查阶段市级核查监

理队伍即提前介入,力争把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同时,省三调办创新成果核查模式:一是制定县级调查成果质量评定标准,将县级调查成果错误划分为4个等级,明确等级锁定的图斑个数,将质量标准贯穿核查工作全过程;二是实行随机确定核查小组、核查人员、抽查乡镇的核查组织方式。二轮整改成果上报时,在全域采取随机定量图斑的方式进行核查,有效提高核查覆盖度;三是在核查中对县级成果采取先综合评定,展开对接,再重点核查的方式。小组长对报送成果进行概查,综合评定成果质量,对评定不合格的县级成果,对接后退回整改,成果整改后再次评定成果质量,以提高核查工作效率。省三调办将县级成果核查情况纳入通报内容,并制定约谈提醒、暂停涉及政府行政审批等约束措施,倒逼地方提高和确保“三调”成果质量。

送: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